

## 創興信用卡「节日赏您玩」推广计划 — 一般条款及细则 (仅适用于优惠 1, 2 及 3)

1. 创兴信用卡「节日赏您玩」推广计划(「推广」)之优惠期由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创兴信用卡/创兴联营信用卡(「创兴信用卡」)的主卡及附属卡的持卡人(「客户」)。
3. 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创兴信用卡签账方可享有优惠。
4. 所有优惠及积分奖赏不得转让他人、不得转售、不得兑换现金、不得兑换其他产品,及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5. 所有产品/服务数据及图片由制造商及/或供货商(「商户」)提供以作参考,若有关产品/服务数据或图片与实物的比例、质量、质素、描述及颜色有异,本行概不负责。如客户对有关商品及/或服务有任何争议/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
6. 个别优惠另设额外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各有关商户查询。如参与商户停止营业,有关优惠将实时终止。
7. 签账及奖赏将由计算机系统计算。本行纪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8. 本行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有权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优惠、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定论。
9. 本行会根据本行纪录内的信用卡交易日期及时间决定任何交易是否符合本推广的资格。如客户的交易纪录与本行的纪录不符,概以本行的纪录为准,但因与本行有关的欺诈、失责或疏忽而引致者则除外。除特别说明外,所有签账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推广期内完成。
10.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本行对客户和所有参与者均具有约束力及最终决定权。本行及有关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但《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有关奖赏及本条款及细则。持卡人确认他同意受本行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本行资料政策致客户及其他人士通知书的条款约束。
12.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此推广计划受以下条款约束,并基于其条款间不相符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管辖:此条款及细则、「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本行的「账户章程」,亦受制于本行可能对上述推广的不时更新,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流浏览本行网站。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